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b)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一. 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通知，其中建议将
甲氧麻黄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际管制

1. 正如 E/CN.7/2015/7 号文件所述，依照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其 2014 年 1 月 23 日的信函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英国建议根据第 2 条第 3 款将甲氧麻黄酮（4-甲基甲卡西酮）临时列入附表，以便在对列表请求进行审议期间，支持各会员国采取自愿措施；还建议将该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表一（见 E/CN.7/2015/7，附件一）。

2.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照会的附件中载有该通知，以及英国提交的相关资料，以支持所提出的建议，将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3.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还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照会的附件中载有该通

* E/CN.7/2015/1。

** 本文件延迟提交是为了收入从会员国收到的增补评议。



知，以及英国提交的相关资料，以支持所提出的建议，将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4. 除 E/CN.7/2015/7 号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国家政府之外，以下 11 国政府就甲氧麻黄酮可能列入附表时所涉及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相关因素发表了评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德国、秘鲁、以色列、西班牙、瑞士和土库曼斯坦。

5.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说，甲氧麻黄酮除作科研之用外，没有合法用途。澳大利亚禁止这种物质的进口，除非按国家法律规定签发了特许和许可证；对于其非法使用或供应，实行刑事处罚。该国政府补充说，如果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则澳大利亚政府还将监管其出口。

6. 比利时政府报告说，比利时赞成将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即使国内一些专家认为应当列入附表一。这是因为其被滥用和产生依赖性的潜在可能众所周知，并且缺乏合法的医疗用途。

7. 哥伦比亚政府指出，赞同世卫组织的建议，将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8. 科特迪瓦政府报告，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这种物质在科学和医疗领域用途的最新报告。为了预防非法贩运和滥用，该国政府赞同按世卫组织的建议，实行国际管制。

9. 塞浦路斯禁毒委员会报告，已经对甲氧麻黄酮实行了国家管制，但是关于其使用的普遍程度或其健康和社会后果，没有任何数据。

10. 德国政府表示支持将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指出已经对这种物质实行了国家管制，并认为列入国际管制附表非常有用，以便在国际上更好地打击涉毒犯罪。

11. 秘鲁政府指出，甲氧麻黄酮是一种新型精神药物，其物理效应与其他兴奋剂药物相类似，特别是与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相类似，后者俗称“摇头丸”，具有高度的滥用潜在可能，对健康造成风险。秘鲁政府指出，甲氧麻黄酮没有药用价值或已被确认的用途，因此，需要实行国际管制。

12. 以色列政府报告说，甲氧麻黄酮被建议按照《1971 年公约》实行国际管制，因此这种物质在以色列受到管制。

13. 西班牙政府指出，甲氧麻黄酮没有已知的药用价值或用途，因此西班牙不允许生产含有这种物质的医药，未经适当许可经销这类产品的，构成行政犯罪。西班牙政府补充说，目前正在考虑对这种物质实行国家管制。这种物质产生的效应与摇头丸相类似，对健康构成高度风险。为此原因，西班牙政府得出结论，认为应将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14. 瑞士政府报告说，瑞士支持将甲氧麻黄酮增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在瑞士，这种物质没有已知的医疗用途或工业用途，鉴于其造成伤害的潜在可能，对这种物质实行了国家管制。

15. 土库曼斯坦政府指出，土库曼斯坦不反对世卫组织根据《1971 年公约》提出的建议。

二. 审议中国提出的一项通知，其中建议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对氯胺酮实行国际管制

16. 正如 E/CN.7/2015/7 号文件所述，依照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中国政府在其 2014 年 3 月 8 日的信函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中国建议将氯胺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见 E/CN.7/2015/7，附件三）。

17.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照会的附件中载有该通知，以及中国提交的相关资料，以支持所提出的建议，将氯胺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18.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还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世卫组织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照会的附件中载有该通知，以及中国提交的相关信息，以支持所提出的建议，将氯胺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件一。

19. 除 E/CN.7/2015/7 号文件第 33 段所述的国家政府之外，以下七国政府就氯胺酮可能列入附表时所涉及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相关因素发表了评议：澳大利亚、爱沙尼亚、挪威、秘鲁、西班牙、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 澳大利亚政府指出，虽然对氯胺酮实行国际管制后在澳大利亚不会对其合法医疗用途的供应产生什么或任何影响，但澳大利亚政府承认，一些国家目前没有对这一物质实行管制，所以实行国际管制将可能对这些国家产生重大影响。

21. 爱沙尼亚政府报告说，自 1997 年以来已对氯胺酮实行了管制。自 2002 年起，这一物质已列入附表一，但含有氯胺酮的医药产品除外。爱沙尼亚报告说，兽医药品登记册中，目前有三种注射制剂（每种的含量浓度为 100mg/ml），也有供医院和牙医对人体使用的医药产品（含量浓度为 50mg/ml 的注射液）。

22. 挪威政府报告说，氯胺酮与其他麻醉剂一样，在挪威经常使用，并未列为管制物质，而含有氯胺酮的医药产品则在国家立法的监管下，对开具处方、药房记录、库存要求（批发商和药房）的管制措施与例如含有吗啡、芬太尼或羟考酮的药品相同。挪威政府进一步指出，除个别的例外，氯胺酮的使用受到管制，仅局限于医院和兽医用途。挪威政府还表示担心，认为特别是在没有多少麻醉剂供应的中低收入国家，氯胺酮往往是可以得到的唯一麻醉剂，对氯胺酮实行国际管制可能会对其供应造成附加的负面影响，阻碍获得这一基本药品。挪威政府还提到世卫组织的建议，这就是不应当对氯胺酮实行国际管制，因为这种行动将造成人道主义的后果。

23. 秘鲁政府报告说，氯胺酮被认为是一种安全和有效的麻醉剂，在医院诊所的一般外科手术中使用，特别是作为短期的医疗措施，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这样。秘鲁政府指出，需要将这一药物列入《1971 年公约》的管制范

围，以便可以更严格地管制和监督其营销和贸易。但是，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将会使外科手术和紧急医疗处理在获得这一基本药品方面受到限制，并会在无从得到替代麻醉剂的国家造成公共健康危机。因此，秘鲁政府建议，应将氯胺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24. 西班牙政府指出，目前西班牙有五种药品含有氯胺酮，用于人体和兽医。西班牙政府指出，将氯胺酮列入《1971 年公约》表一将意味着禁止这种药物的使用、生产、进口、出口、过境、贸易、经销和拥有，并且其使用将局限于科研用途，虽然西班牙政府同意对氯胺酮实行国际管制，但不应当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25. 英国政府报告说，英国认识到氯胺酮对公共健康构成的风险，所以根据国家立法加以管制。但是，英国政府担心的是，有 55 亿人口生活在医疗上难以或无法获得受管制药品的国家。氯胺酮是最经常使用的麻醉剂之一，在许多中低收入国家常常是可以得到的唯一麻醉剂。认识到氯胺酮对于外科手术和其他医疗程序的特别效用，英国政府担心列入附表实行国际管制可能对这种基本麻醉剂的供应造成影响。

26. 美国政府指出，目前正根据国家立法对氯胺酮加以管制。这种药物的划分类别是作为一种快速作用的一般麻醉剂，用于不需要骨骼肌肉放松的短时间诊断和外科手术程序，在美国的市场上作为一种注射药品出售。如果建议将氯胺酮增列于《1971 年公约》的管制下并获得通过，则有可能限制这一药物在美国作治疗使用，同时将还将需要增加管制，以履行根据这一公约承担的义务。
